

地方檢察署主任檢察官研習班第 31 期實施計畫

一、目的：

為增進地方檢察署主任檢察官之行政管理知識，發揮管理效能，以提昇領導統御及協調能力。

二、參加對象：

初任地方檢察署之主任檢察官。

三、研習期間：

110 年 9 月 6 日(星期一)至 110 年 9 月 9 日(星期四)，
為期 4 天。

四、研習地點：

法務部司法官學院。

五、課程總表：如附件。

六、講座：

由法務部司法官學院聘請學有專精者或由法務部指派專人擔任。

七、研習經費：

在法務部司法官學院年度預算經費項下支應。